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宣读表决办法；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同时听取：

1) 独立董事黄桂莲、周荣、刘庆伟《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主持人提请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围绕 2022 年-2024 年盈利预测目标缺口情况和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制定的 2025 年度盈利预测目标，公司要求明珠矿业制定了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为实现 2025 年经营目标，明珠矿业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大顶铁矿露天开采扩帮工程施工进度和基建期工程项目验收，为生产经营提供原矿石保障；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加强采矿、配矿管理，确保入选原矿合理搭配，提高选矿产量，制定并实施了采矿配矿管理与选矿产量挂钩的奖励措施，为实现高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充分调动选矿厂全体员工生产积极性，制定并实施了对选矿厂生产班组之间实行劳动竞赛奖励办法和年度超产奖励措施，全体员工齐发力共同想办法提高生产效率，提高选矿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为完成选矿厂生产任务，狠抓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实行维修人员 24 小时值班，出现设备故障立即组织抢修，提高设备运转率，2025 年选矿厂球磨设备运转率同比提高了 34%；针对选矿厂球磨生产能力不足问题，制定了对原水洗石生产线进行技改的方案，将原水洗石生产线技改为铁矿石加工生产线，实现了降低入磨粒度和提高入磨品位，6 月份完成技术改造投产后球磨产能提高了 20%，从而提高铁精粉产量，2025 年铁精粉产量达到 124.65 万吨，同比增加 151.78%；5 月份制定并实施了老骨料生产线技改方案，6 月份完成技术改造后生产销售铁矿石块矿产品，全年实现 43.41 万吨块矿销售，增加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铁精粉和砂石销售；持续加强财务基础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水平；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公司加快推进“怡景花

园”项目的出租销售工作和“泰宁华府”强制执行资产的过户、办证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鸿贵园”诉讼项目查封资产的安全风险，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加大“经典名城”、“弘和帝璟”和“联康城”项目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争取最好的执行结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0,178,542.76 元，同比增加 125.70%，实现营业利润 322,498,770.20 元，同比增加 271.17%，实现利润总额 311,386,904.23 元，同比增加 501.18%，实现净利润 183,558,819.41 元，同比增加 3,90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40,716.93 元，同比增加 3,243.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839,009.43 元，同比增加 480.25%。其中，明珠矿业 202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0.80 万元，同比增长 245.16%，2025 年度业绩承诺为 42,075.74 万元，完成率为 93.07%。明珠矿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1. 铁精粉：本报告期产量 124.65 万吨，同比增加 151.78%；本报告期销量 127.07 万吨，同比增加 160.83%；本报告期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9.46%；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0,477.01 万元，同比增加 136.16%；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27,031.05 万元，同比增加 111.80%。

2. 砂石：本报告期产量 199.95 万吨，同比减少 17.08%；本报告期销量 183.70 万吨，同比减少 28.04%；本报告期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4.77%；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712.99 万元，同比减少 31.47%；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4,692.45 万元，同比减少 30.76%。

3. 铁矿石块矿：本报告期产量 56.26 万吨；本报告期销量 43.41 万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502.71 万元；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3,705.45 万元。上年同期无铁矿石块矿生产及销售。

明珠矿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共计 120,083.4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共计为 167,675.74 万元，合计完成率为 71.62%。

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

1. 业绩承诺期铁精粉的盈利不达预期，主要原因是明珠矿业扩帮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报批过程中，因为政府部门对适用政策的理解差异导致审批时间由正常

的 3 个月延长至 17 个月，共延后了 14 个月，导致扩帮进度严重落后，进而影响明珠矿业铁精粉的经营业绩。

2. 业绩承诺期砂石的盈利不达预期，主要原因：①是明珠矿业开采铁矿产生的石料资源在 2023 年 7 月 4 日摘牌完成交易前，连平县自然资源局限制砂石对外销售半年；②是受房地产政策调整、建筑业和基建项目开工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砂石市场需求大幅下滑；③受砂石市场新投产砂石供应放量的影响，导致砂石市场竞争激烈。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董事会会议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次，决议事项共 41 项。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 会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01. 选举黄丙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02. 选举饶健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03. 选举朱海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04. 选举刘文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 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1. 选举周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2. 选举黄桂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3. 选举刘庆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 2.0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07.《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8.《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9.《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10.《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8日	www.sse.com.cn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亦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黄桂莲（主任委员）、周荣、刘庆伟（2025年3月24日至今）； 黄桂莲（主任委员）、周荣、刘庆伟、饶健华（至2025年3月24日）
提名委员会	刘庆伟（主任委员）、黄丙娣、周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荣（主任委员）、黄丙娣、黄桂莲
战略委员会	黄丙娣（主任委员）、周荣、刘庆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议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聘任饶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8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8 月 16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议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8 月 5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副总裁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公司副总裁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9 月 4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财务总监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公司财务总监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5 年 12 月 2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的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的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周荣先生、刘庆伟先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得到公司重视及采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网站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继续发扬“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勤勉、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集中主要资源聚焦矿业主业发展，推动原水洗石生产线和老骨料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提高铁精粉产量，增加销售块矿业绩，加强采选矿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紧抓精益化管控，持续提升强化明珠矿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明珠矿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

要求，打造绿色矿山。公司加快推进“怡景花园”项目的出租销售工作和“泰宁华府”强制执行资产的过户、办证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鸿贵园”诉讼项目查封资产的安全风险，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加大“经典名城”、“弘和帝璟”和“联康城”项目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争取最好的执行结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广州总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找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标的，对相关标的公司做出深入分析，建立产业关系，获取产业资源，搜寻、筛选、评估、储备符合战略投资的项目，努力培育发展公司第二主业，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在公司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经营班子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三级战略管理架构下，进一步建立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加强战略实施和控制，提升战略执行力，确保达成战略目标，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股东。

四、未来发展战略及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认真分析铁矿石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的基础上围绕“贡献社会、服务客户、共创价值，打造绿色矿山，成为具有生命力的企业”的使命，发扬“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勤勉、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夯实公司主业，努力经营矿业资产，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整治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打造绿色矿山。公司将积极寻找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标的，对相关标的公司做出深入分析，搜寻、筛选、评估、储备符合战略投资的项目，努力培育发展公司第二主业，推动公司经营发展，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推动发展战略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1. 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确保明珠矿业的经营、资产、人员的独立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财务、

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经营、财务、资金集中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加大内审监督力度，有序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

2. 持续建立完善战略管理体系，提升各层级战略执行力。建立公司战略委员会、公司经营班子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三级战略管理架构，建立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加强战略实施和控制，提升战略执行力，确保达成战略目标。

3. 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务实高效的卓越团队，为实施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在部门和个人绩效指标中将适当引入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服务质量等精细化管理的考核内容，形成公司上下自觉践行精细化管理的氛围。

4. 坚持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将战略规划所要实现的中期目标，通过层层分解，成为年度目标，落实到各经营单位的日常经营中，通过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强化年度目标对生产经营管理的导向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制，借以进行过程控制，加强业务经营目标的执行过程和结果监测，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将持续推动明珠矿业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水平，推动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强生产成本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同度和忠诚度，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5. 广州总部将积极寻找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标的，对相关标的公司做出深入分析，搜寻、筛选、评估、储备符合战略投资的项目，努力培育发展公司第二主业，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二) 经营计划

2026 年, 公司将继续发扬“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 坚持“以

人为本、诚信勤勉、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集中主要资源聚焦矿业主业发展，推动明珠矿业全力以赴完成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明珠矿业根据大顶铁矿露天开采范围剩余可采铁矿石量制定了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铁精粉的产销量计划 120 万吨、砂石产销量计划 350 万吨，围绕“稳产提效、产销协同、资源挖潜、安全合规”核心目标，从覆盖生产运营、市场销售、资源发展、安全环保四大维度，明确具体经营举措、责任导向和落地要求。同时公司加快推进“怡景花园”“泰宁华府”抵债资产的出租销售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鸿贵园”诉讼项目查封资产的安全风险，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加大“经典名城”、“弘和帝璟”和“联康城”项目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争取最好的执行结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广州总部继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寻找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标的，对相关标的公司做出深入分析，搜寻、筛选、评估、储备符合战略投资的项目，努力培育发展公司第二主业，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明珠矿业 2026 年度主要经营措施如下：

1. 加强选矿生产过程管理, 优化生产流程, 提高产量, 降低生产成本

(1) 优化生产流程。在选矿生产过程中搭配好氧化矿及低品位矿与高品位矿生产，在高品位矿不足时，及时调整以缓冲仓+对辊生产线为主供矿，确保每月生产稳定，防止设备出现未满载运行状态，降低生产成本。

(2) 保障原矿品位与供应。生产技术部做好采配矿管理，尽量确保每日供矿入选品位不低于 27%、全年平均不低于 32%，粗破站保有 1-3 万吨粗破抛费后的存矿，避免设备检修时供矿中断，全年完成铁精粉的产量目标。

(3) 强化设备与工艺管理。加强破碎、球磨等设备日常维护，储备缓冲仓核心设备备品备件，提升设备作业率，优化选矿工艺参数，做到“多碎少磨”，减少金属流失，增加尾矿回收作业，减少金属流失。

(4) 提升人员操作能力。针对新员工技术不足、流动性较大问题，开展设备操作、工艺管控专项培训，结合岗位实操考核提升技能；加强员工思想工作，完善激励机制，提高生产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

2. 加强产销协同, 加大市场拓展, 提高经济效益

(1) 铁精粉销售：巩固老客、深挖市场、稳价增收

①按计划完成铁精粉的销量目标。严格落实铁精粉年度销售计划，对接萍钢、新钢、涟钢、冷钢等老客户，保障月度供货量，深化新客户合作，挖掘增量订单；不断开拓市场新客户，选择优质客户进行销售，每月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产销计划。

②维持价格稳定与收益。按公司现有定价的销售模式，结合市场行情适时作出调整，延续“多品类销售”模式，同步推进高富粉销售，拓宽增收渠道。

(2) 砂石产销：适配市场、提质量、去库存

①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全年完成砂石年度产量目标，重点提升机制砂质量，通过选取较好岩性且含泥量较低的岩石进行加工，尽量减少杂质、降低粒度，加强原料质量管控，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避免库存积压。

②聚焦本地市场去库存。为实现砂石的年度销售目标，以河源本地市场为主，开展区域定价试点，将资源从“广撒网”转向“精捕鱼”，提升特定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加强与本地搅拌站、基建、房企合作，稳定客户群体，减少产品转堆和停产情况。

③创新销售模式。建立价格弹性调整机制，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采取动态调价、阶梯定价、预存优惠等策略，提升价格竞争力，开展全员销售模式，实行 2 人一组，分区负责。

3. 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环保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①严格执行分级检查制度。明珠矿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组织 1 次综合性检查，安全管理部每月开展 1 次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尾矿库、消防、职业卫生等），班组每周、岗位每班开展日常检查，节日、汛期前开展专项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闭环。

②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3 月完成采场/尾矿库汛期综合应急演练，4 月开展机械伤害、紧急撤人现场处置演练，8 月开展高温中暑、特种作业事故演练，11 月开展消防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做到全员参与、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③系统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 月完成春节后全员安全制度培训，4 月开展汛期应急培训，6 月开展安全月专项培训，8 月组织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继续教育，3-8 月完成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新员工必须完成 72 学时三级安全教

育、转岗员工 24 学时安全教育，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④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用。全年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需全部用于采场/尾矿库安全设施改造、隐患整改、在线监测系统完善、劳保用品配备、应急物资购置、智慧矿山建设等 18 项工作，每月核算费用使用情况。

(2) 加强生态环保与生态修复管理

①落实环保专项费用。重点用于矿区复土复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职业健康监测、环保设备维护、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全年完成矿区降尘设施布置、生活污水监测站正常运行，按时缴纳排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生态修复与生产作业结合，采剥后及时开展复土复绿，加强生产用水管理，加大尾矿库渗漏泵站回收利用。

4. 落地保障要求

(1) 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按板块认领任务，制定月度执行细则，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生产技术部统筹采剥，选矿管理部负责落实选厂生产进度，营销部负责产销对接，安全环保部负责生产全流程安全合规管控。

(2) 完善考核机制。将产量、销量、安全合规、成本控制等指标纳入各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完成目标给予奖励，未完成限期整改并扣减绩效。

(3) 动态调整优化。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复盘各板块生产经营工作落实执行情况，针对市场变化、生产难题、政策调整及时优化措施，确保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7,205,167.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4,408,08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 46,090,968 股，即以 648,317,121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 2.1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91,546.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67,754,970.97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9,020,267.5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6,775,238.5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3.7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7,754,970.9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5.41%。

2.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7,754,970.97	64,831,712.10	126,937,796.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328,720,111.13	80,072,4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40,716.93	5,507,477.31	154,280,100.4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47,205,16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9,524,47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08,792,58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642,76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8,317,05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7.4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459,524,479.1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67,754,970.9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41%，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13.0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募集资金。

该利润分配方案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沪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制度的全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建立董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能力、业绩相结合的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黄丙娣	董事长、总裁	现任	257.14	否
刘文清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10.78	否
朱海涛	董事	现任	61.22	否
陈亦文	董事	现任	2.88	否
饶健华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67.20	否
黄桂莲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周荣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刘庆伟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注：1. 董事同时兼任不同岗位职务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合计薪酬总额；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披露的薪酬金额为该名董事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2025 年

度)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2. 董事陈亦文任职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听取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黄桂莲、周荣、刘庆伟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听取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